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202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东方”）和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瑞吉”）新增订单大幅增加，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开具的保函金额也大幅增加，为了满足镇江东方和东方瑞吉的日常经营需要，促进其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增加2022年度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是合适的，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2、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额度的对象为镇江东方和东方瑞吉，担保对象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可控。

3、本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额度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玉生

许良虎

万洪亮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